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现对截止2013年底公司及相关方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佳儿、黄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6日-2015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6日-2015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350,000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6日-2015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4)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黄炳贤、黄炳强、黄晓峰、许一福、曾庆鸣、曾庆通、黄晓峰、陈有驱、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黄立明、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陈兰、王艾莉、袁昭宇、廖晓毅、郑建武、彭新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6日-2015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佳儿、黄炳文、黄炳强、黄炳强、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黄立明、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还承诺:除前述确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173条进行修改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利润分配以年为期,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五、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2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7%)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质押期限为2年,并已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累计质押股份2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恒康泰汽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下简称“恒康泰”)

●投资金额: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恒康泰注册资本的8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及转型安排,为确立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布局,公司与江苏省欧瑞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斯汽车”)签署《关于设立苏州恒康泰汽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拟与其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恒康泰,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2.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欧瑞斯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经济开发区通榆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徐少俊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限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观光车、电动车、新能源汽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欧瑞斯汽车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专门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纯电动轻型车辆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巡逻、邮政投递、旅游观光等,拥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设备生产许可证。

(二)欧瑞斯汽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恒康泰汽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津滨投”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3津滨投(代码:124276)”2014年2月12日收盘价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1日发布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津滨投”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按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5)交易价格于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将进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的核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及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积极配合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尚有如下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大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把鲁西化工作为发展化工业务的平台,坚决杜绝开展任何与鲁西化工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规范和完善乃至彻底消除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继续以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鲁西化工的做强、把鲁西化工做强做大。	2012.09.27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股份。2013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支持鲁西化工进一步释放发展潜力,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鲁西化工股份不低于鲁西集团所持股份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鲁西集团持股2%的股份。	2013.11.1	2014.10.31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	2013年11月1日-1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5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13.11.1	2014.10.31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0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指引》(《鲁证监公字[2014]8号》)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 2003年,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由于资产置换完成后,鲁银投资涉足热轧带钢生产,为避免同业竞争,莱芜钢铁集团将不从事同时且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得从事任何与鲁银投资有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2012年1月5日,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鉴于鲁银投资从事的窄钢带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钢铁类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之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使重组后的济南钢铁成为山钢集团内钢铁主业唯一的‘上市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不再从事钢铁业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亦未发现超期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承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信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董事孟力、李亚楠分别于2011年5月15日、2013年5月27日离任,在其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郭信平与李亚楠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1.本人目前并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合理的方式,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实际控制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013年5月16日,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与第二大股东李亚楠女士友好协商,双方已经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签署《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李亚楠不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为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于2011年6月起陆续获得了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的部分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郭信平收购天派电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给公司日后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天派电子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后,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郭信平将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将天派电子的资产和业务以公允价值置入本公司。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承诺,在天派电子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将视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将天派电子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以公允价值置入本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披露在2013年11月27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8,469,670股。经郭信平确认,至2014年1月17日相关减持完成后,该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完成,至2014年5月27日不再减持。

承诺期限:2014年5月27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0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超期履行的情形,现将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承诺

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承诺人: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二、不进行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已经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关于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承诺其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其其他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与上市公司间发生不合理的关联交易,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出具承诺,承诺将其尽可能避免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其有与上市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四、重组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公司股东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2012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五、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承诺

公司股东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铁岭新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相关《取水许可证》而遭受行政处罚,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额补偿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受到的损失。

铁岭新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仍在积极办理中,取水证的取得需经辽宁省水利厅审核后办理。对于新取水证的取水事宜,省、市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正在论证中。

承诺人: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六、怡和集团及远特医药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存在未披露负债的承诺

怡和集团承诺如果中汇医药在资产交割日后存在任何没有披露的负债,则怡和集团应当向中汇医药以现金全额补偿。

承诺人:怡和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和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在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有监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股东刘肇怀同意在发行人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2.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究发行人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或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刘肇怀愿承担补缴的所得税及相关费用。

3.公司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英柏亿”)和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兴宝”)承诺,如果有监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和鸿兴宝需为发行人2007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补缴相关所得税,以及发行人遭受任何相关处罚或损失,发行人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和鸿兴宝同意在发行人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补缴相关所得税及承担该等责任。